

现金价值：计算公式为“ $\text{保险费} \times (1 - 35\%) \times [1 - (\text{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} / \text{保险期间天数})]$ ”，“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”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，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。